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案件流水號：

申請日期：105年7月9日

申請人（受託人）	陳美美	戶籍	臺南市安平區○○路XX巷YY號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D222222222	地址		
被申請人： 戶長：	陳美美 等 1 人	戶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	
	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於申請人：	
申請種類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謄本	申請份數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謄本	份共 張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謄本	2 份 2 張
申請種類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謄本	申請份數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謄本	份共 張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謄本	份 張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(與護照相符)	其他記事		
陳美美	CHEN, MEI-MEI	一、申請限制：被申請之當事人戶籍地須設於臺南市。 二、提供資料：須提供當事人與其（養）父母、配偶之英文姓名，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符，如需另行加註別名，請提供護照做為佐證。 三、翻譯事項：謄本記事部分，僅翻譯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資料，若需加翻其他記事，請詳填於左欄。 四、處理期限為 6 日（不含假日）。 二、規費每張 100 元，同時申請 2 份以上者，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 15 元。 六、自申請日起案件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		
陳大華	CHEN, DA-HUA			
陳王美華	CHEN WANG, MEI-HUA			
委託申請	委託人姓名： 住址：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規費	新台幣： 佰 拾 元	收據號碼：		
受理：	英譯：	複核：	主任：	
聯絡電話：06-2222222 行動電話：0912345678 申請人簽章：陳美美 電子信箱：				

※因未附中華民國護照影本，英文姓名拼音如有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回覆方式請勾選：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

簽名：陳美美

英文戶籍謄本姓名、出生地中英文對照及其他特殊記事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地		其他記事申請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	
陳美美	CHEN, MEI-MEI			
陳大華	CHEN, DA-HUA			
陳王美華	CHEN WANG, MEI-HUA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如無護照，請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於本表格填寫中英文姓名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